

中興文化創意園區

Chung Hsing Cultural Creative Park

同意書

本人_____及工作團隊等____人，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
年__月__日進入中興文創園區拍攝影視、婚紗或從事其他活動，須閱讀
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共同維護園區環境清潔，不隨意亂丟垃圾。
2. 使用完畢後場地須恢復原狀。
3. 園區部分建物殘破不堪，進入拍攝前請務必投保必要且足額的團體意外險，園區得檢視相關投保證明文件，拍攝單位應主動配合提供。
4. 園區內原則上不提供水電，如有電力使用需求，請自備發電機或以每度 10 元計收。
5. 願遵守本園區場地相關規定及下列注意事項：
 - (1) 禁止拍攝畫面及內容有涉及暴露、暴力、政治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 - (2) 禁止妨礙遊客通行動線或影響其他單位活動進行。
 - (3) 禁止破壞園區建物，並維護場地各項設施(備)，如有毀損場地(含於建物壁面或地面鑽孔、打釘子、漆上塗料等)、公物或設施(備)者，同意負修復賠償責任。
 - (4) 園區房舍設有保全系統，請勿任意拔掉保全系統插座及任何有可能減少日後保全效能之舉動，如確有拍攝需求，請事先與園區溝通協調。
 - (5) 請依相關申請表格填寫，如有異動請務必事先取得園區同意。
 - (6) 所有車輛請依園區規定時間進出及指定位置停放。
 - (7) 使用期間園區不負物品保管、清潔、遺失協尋之責任。
 - (8) 活動結束後應會同園區檢驗確認無誤後才可離開。
 - (9) 若未驗場擅自離開者，經本園區發現有損毀或破壞，得加以求償。
 - (10) 活動結束後應提供相關影音檔案供園區紀錄存檔使用。

同意人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承辦人	場地管理	單位主管